

永康市石柱镇 2014 年农村住房特困户拟批基名单公示

李 平 俞新起 俞若望 俞勇军 俞留义 胡红星 范志强
李先锋 李先征 李机勇 李志波 李 荣 李好来 李 忻
李 怀 李金耕 李挺阳 吴勇跃 吕小宝 张建宇 池艳霞
李金雄 李 庭 项根生 郎建仁 郎建明 郎祖宁 郎文江
王雄伟 王积良 王 鼎 王成标 吴绍江 杨杰雄 杨华东
金国胜 应小满 杨红亮 杨 飞 杨杰俊 杨庆连 杨庆伟
杨红业 杨军剑 杨妙双 杨建华 杨厉建 杨 静 杨文韬
杨国进 任英豪 杨 俊 杨旺根 王悦兵 杨荣继 胡桂强
池朝国

石柱镇 2014 年农村住房特困户拟批基名单经各村上报 ,石柱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特将农村住房特困户批基基本条件 ,拟批基名单及石柱镇举报电话公示如下 ,如有疑问 ,请在一周内向石柱镇

人民政府举报。

一、农村住房特困户批基基本条件

1、人均房屋建筑面积不超过二十平方米；

2、2002 年以来未出售过房屋；

3、达到法定结婚年龄 确需分户建房；

4、符合计划生育有关规定；

5、无违章占地建房。

二、拟批基名单

三、举报电话

石柱国土所 87358791 石柱镇人民政府 87355002

永康市石柱镇人民政府
2015 年 9 月 11 日

星牌花苑幢房转让

位于机关幼儿园边 ,套内面积共 600 平方米 ,一层店面 ,二、三层套房 ,四、五、六层为复式套房。

联系电话 531648朱先生
15268673916

招标公告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黄塘下村水泥道路硬化工程 现向社会公开招 标 ,欢迎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前来报名 ,报名时交报名费 500 元。

报名时间 2015 年 9 月 12 日 - 9 月 19 日
报名地址 黄塘下村
联系电话 13905892424(662424)
13905892210(692210)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黄塘下村村委会
2015 年 9 月 12 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花街镇金古泉村水泥道路及砌土石工程 现向社会公开招 标 ,报名时交报名费 200 元 ,具体事项面议。

报名时间 2015 年 9 月 14 日 - 9 月 15 日 17:00 止
联系电话 13858907417
(667417)卢
永康市花街镇金古泉村村委会
2015 年 9 月 11 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龙山镇万古塘村砌塘岸工程现对外公开招 标 ,望具备施工资质的工程队前来报名 ,报名费 200 元。

报名时间 2015 年 9 月 13 日 - 9 月 15 日
联系电话 15888908899
548877
永康市龙山镇万古塘村村委会
2015 年 9 月 12 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5年9月13日(第678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 616 号
程英豪(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象鸣畈村金象北路 73 号 ,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7705263615) 本院受理原告周志昂诉程英豪、应锦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 :一、判令由被告程英豪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 ,并支付利息(利息自 2013 年 8 月 15 日起按月利率 2%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判令由被告应锦烈对上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 3 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孙永道。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 664 号
程金台、胡清华(均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橙麓村 263 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5712230011、330722198207096943) :本院受理原告李美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 :一、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 万元 ,并支付利息和利息损失(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按月利率 2% 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被告还款之日止) 2、本案的诉讼费用 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 3 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孙永道。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 688 号
胡晓骥(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新村路 46 号 ,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7808213813) 本院受理原告胡可诉胡晓骥、胡巧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 :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合计人民币 5 万元 整 2、本案的诉讼费用 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 3 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孙永道。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5)金永商初字第 2183 号
吕秋莉(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上皇渡村 20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909070428) ,吕春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杏花村 42 号 ,公民身

份号码 330722198602060342) ;王智慧(住永康市东城街道杏花村 4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309041417) :本院受理原告金春达与被告吕秋莉、金佐军、吕春芳、王智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 :1、由上述四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 36710 元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 由上述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 18 号审判庭 ,审判人员为楼永高、董文军、吕志武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 2418 号
永康市杰诚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 :永康市西城灵石路 111 号二层北侧 ,法定代表人 梅杰)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伟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杰诚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 :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货款 136544 元 2、判令被告赔偿拖欠原告货款一年的利息损失 4096 元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提起诉讼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十五日 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 13 时 50 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 19 号审判庭(西门 5 楼) ,审判人员为应志标、章璐、孙永道。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 2644 号
裘军华(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310108215 ,地址 :永康市花街镇定桥村 30 号) 本院受理原告吕江英与被告方雄英、徐伶俐、裘军华、浙江正宇机电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被告裘军华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 1、判令被告方雄英、徐伶俐归还原告借款 58 万元 ,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 45 万元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起 ,13 万元自 2014 年 1 月 1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 2、判令被告裘军华、浙江正宇机电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由四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 14 时 20 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 19 号审判庭 ,审判人员为应志标、章璐、孙永道。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 2781 号
董春香(住浙江省住永康市花街镇金古泉村 5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50401262X) :本院受理原告黄永健与被告董春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 :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4110 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算至还清之日止) 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 18 号审判庭 ,审判人员为楼永高、董文军、吕志武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 2924 号
徐兆丰(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金杜村北 区 25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903198615) ;王鑫剑(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外木坦村 13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960122301X) :本院受理原告郑旭东与被告徐兆丰、王鑫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徐兆丰归还借款人民币 1 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至法院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 2、由被告王鑫剑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 08 时 40 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 18 号审判庭 ,审判人员为楼永高、董文军、孙海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 622 号
吴红强(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横街 10 号。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8204084015) 本院受理原告叶洪礼与你和吴江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通知书等材料。原告叶洪礼起诉要求判令 :1、由被告吴红强、吴江龙支付原告叶洪礼货款 87562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从起诉之日起算至判决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吴红强、吴江龙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 2 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林享享、孙永道。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裁判。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 284 号
章健(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世彰村莲花井 23 号 ,身份证号 :330722197211102635)
何蓓莹(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世彰村莲花井 23 号 ,身份证号 :330722198111226440) 本院受理原告范高红与被告章健、何蓓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章健、何蓓莹共同支付欠款 48 万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09 时 50 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露、梅玉、徐伟军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 :一、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50 万元 ,并支付利息(利息从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二、由两被告支付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款项 288460 元 ;三、由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代理费 19000 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09 时 10 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露、梅玉、徐伟军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 314 号
被告应广飞(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台门村 109 号 ,身份证号 :330722198211032811)
被告田陆静(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 5 弄 3 号 ,身份证号 :330722198505032120)被告应庆浩(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台门村 179 号 ,身份证号 :330722198208222817) 本院受理原告李可为与被告应广飞、田陆静、应庆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应广飞、田陆静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5 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 2013 年 12 月 29 日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二、由被告应庆浩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露、梅玉、徐伟军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 396 号
章健(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世彰村莲花井 23 号 ,身份证号 :330722197211102635) 何蓓莹(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世彰村莲花井 23 号 ,身份证号 :330722198111226440) 本院受理原告任向明与被告章健、何蓓莹合同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章健、何蓓莹共同支付欠款 48 万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09 时 50 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露、梅玉、徐伟军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房源信息

开发区厂房出租
5266 二楼 2700 ,13705895691
厂房出租
5301 城西 14000 平米 ,
长城未建房 8000 平米 ,
下园朱 8000 平米出租
15857980325,556711
出租或转让
5313 厂房 :古山工业基地
占地 3000 平方以上 ,可分
割 ,世雅工业区 1600 平
方 ,住房 :丽州一品 280
平方 ,两车库 ,乡镇企业大
厦 95 平方 13758971964
标准厂房出租
5317 城西新区灵石路
5000 平方 (可分租)
13758986078,697078
幢房急转
5322 江南街道 南园四层
半 ,占地 60 平方 ,证全
13967939907,688907
锦湖苑别墅转让
5340 一期 ,建筑面积 369
平方 ,占地面积 425 平方 ,
联系电话 13805856719
厂房出租
5371 永拖路附近 400 平
方 655296,13738969296
套房转让
5359 华丰中路二楼 103
平方 车库两个 87589596
厂房出租
5360 经济开发区郑村一
楼三楼 2000 平方 620686
店面出租或转让
5392 五金二街 77 号
13905890051,690051
整幢店面转租
5402 金胜路 13605897738
厂房出租
5409 武义泉溪金岩山工业
区厂房 2300 平方米出租
13506791681,649681
华丰东路套房转让
5425 因本人另有发展 超
低价转让核心地段华丰东
路大套中套小套套房、学
区房 ,双证齐全 ,电话 :
13575692558,655588

创卫工作人人参与
美好环境家家受益

永康日报社

宣